

证券代码：837512

证券简称：华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7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子鹏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龚丽娜女士近日申请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许子鹏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许子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琼、陈浩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许子鹏	监事	任职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